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 高级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联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委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服务委中心工作导向，经报委领导同意，研究修订了《国家发展改革委高级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 （三）坚持围绕发展改革中心工作，在重大战略、重要任务、

重点工作中，积极承担并能较好地完成相关支持服务工作任务；

（四）遵守纪律，作风端正，实事求是，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五）具有坚实、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对本专业某一研究方向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或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

（六）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及以上等次。

第十一条 除基本要求外，申报人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三）具备附件中规定的相应系列专业评审条件。

本办法所指学历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有关职称考试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组织安排，从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委属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其中，交流到委属单位担任班子正职（正司级），符合规定条件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交流到委属单位担任班子副职（副司级），符合规定条件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第十三条 经组织选派的援藏援疆援青、参加博士服务团服务地在西藏、新疆、青海的和驻外内派专业技术人才，挂职（外派）期间可在委内参加职称评审，所在单位推荐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援藏援疆援青满1年及以上的，也可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通过当地评审的，挂职结束回委职称资格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出站人员，在站内取得中级职称的，可根据本人工作年限、工作业绩，由干部所在工作单位委托，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申报评审。

第十五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委领导批准，可以跨层级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第十六条 对参加我委援藏援疆援青任务、到边远艰苦地区挂职（包括驻村工作）、在外交艰苦地区驻外工作满3年及以上的，以及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经委领导批准，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第十七条 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在任本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前1年申报副高级职称：

（一）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等奖（含）以上项目的；

（二）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二等奖（含）以上项目的，本人为该项目中做出

主要贡献的前三名人员。

（三）所负责的新闻出版物获得国家级新闻出版奖项或个人获得国家级新闻出版奖项的。

第十八条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在任本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前1年申报正高级职称：

（一）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二等奖（含）以上项目的；

（二）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一等奖（含）以上项目的，本人为该项目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前三名人员。

（三）所负责的新闻出版物获得国家级新闻出版奖项或个人获得国家级新闻出版奖项的。

第十九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破格申报高级职称条件的人员，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由人事司组织评估审核并报委领导同意后，可以参加高级职称评审。其中个人获奖成果应当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学术委员会确认。破格申报人占用所在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第二十条 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以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一般每年组织一次。